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路燈認捐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斗六市公字第 0930023085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斗六市公字第 1010024344 號修正

一、 依據斗六市公共設施路燈認捐維護要點第八條訂定本辦法。

二、 獎勵標準

(一)、里幹事推動路燈認捐有下列情形者予以獎勵：

1. 認捐燈數達 200 盞(含)以上者記功乙次。
2. 認捐燈數達 150 盞(含)以上者記嘉獎貳次。
3. 認捐燈數達 100 盞(含)以上者記嘉獎乙次。

(二)、員工(不含里幹事)推動路燈認捐有下列情形者予以獎勵：

1. 認捐燈數達 100 盞(含)以上者記功乙次。
2. 認捐燈數達 75 盞(含)以上者記嘉獎貳次。
3. 認捐燈數達 50 盞(含)以上者記嘉獎乙次。
4. 臨時人員認捐燈數達 50 盞(含)以上者另案簽辦獎勵。

三、 本辦法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及簽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